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聘任何玉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如下：

1. 经查阅被提名人个人简历，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其任职资格合法；

2. 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何玉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纪长钦

胡凤滨

夏斌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